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包 1 麻醉机 A380XL,A350,A300,A100,监护仪 Vista120）$_1$，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琥珀路 229 号 3 幢）。（包 1 麻醉机 A380XL,A350,A300,A100,监护仪 Vista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3$。（包 1 麻醉机 A380XL,A350,A300,A100,监护仪 Vista120）的（关键组件）$_4$在中国境内生产。（包 1 麻醉机 A380XL,A350,A300,A100,监护仪 Vista120）的（关键工序）$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包 2 麻醉机（悬吊） A370,A300）$_1$，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琥珀路 229 号 3 幢）。（包 2 麻醉机（悬吊） A370,A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3$。（包 2 麻醉机（悬吊） A370,A300）的（关键组件）$_4$在中国境内生产。（包 2 麻醉机（悬吊） A370,A300）的（关键工序）$_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包1 配置4 呼吸湿化仪 PT101AZ）$_1$，生产厂为（费雪派克医疗器械（广州）有限公司）$_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16号）。（包1 配置4 呼吸湿化仪 PT101A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3$。（包1 配置4 呼吸湿化仪 PT101AZ）的（关键组件）$_4$在中国境内生产。（包1 配置4 呼吸湿化仪 PT101AZ）的（关键工序）$_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包1 配置4 肌松检测仪JS-100）$_1$，生产厂为（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_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4号院5号楼2单元1-5层）。（包1 配置4 肌松检测仪J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3$。（包1 配置4 肌松检测仪JS-100）的（关键组件）$_4$在中国境内生产。（包1 配置4 肌松检测仪JS-100）的（关键工序）$_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智慧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 6 日